

# 2023年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案例 信息系统合同(精选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案例篇一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鉴于甲方有意为乙方业务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信息化管理系统，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1、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拟建设、乙方

拟提供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及其部分。

2、里程碑里程碑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项目。

3、秘密信息秘密信息指甲方、乙方所有用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方、乙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工作日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一、甲方业务及信息化系统描述

### 1、甲方业务描述

甲方的主营业务为（ ），兼营业务为（ ）；甲方拟建立的信息化系统为（ ），拟建立的信息系统其要求和主要功能为（ ）。

2、甲方现有的相关（技术设备名称）（信息化系统名称）为（ ），其主要功能是（ ），乙方对该系统已经充分了解，并将结合甲方拟建的信息化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已有系统的设备和软件见附件（ ），其中注明了拟选用的设备与软件。甲方保证对所拟选用的上述设备与软件有继续使用和/或升级的权利。未注明的设备与软件在拟建系统中不予利用，或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原有系统中的功能，除（甲方明确表示需依照本合同由乙方升级的和不予保留的功能）之外，乙方不得由于集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后，而破坏其原有功能。

## 二、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描述

乙方已经充分理解甲方的需求并根据上述所书的甲方业务和信息化系统的描述，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集成：

### 1、硬件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 ），其中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 ），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为（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 ）。该软件系统以（乙方，甲方，第三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为运行平台，由（ ）软件为操作平台；其软件系统包括：（ ）子系统、（ ）子系统、（ ）子系统、（ ）子系统、等（ ）子系统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主要功能为（ ）、（ ）、（ ）；该软件与（乙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所建立的信息系统将支持甲方（ ）业务和/或管理的运作。该软件系统的名称、功能、等级、版本、价格见《附件2》。

### 3、信息系统达到的目标：

整体功能符合甲方的所描述（经营、管理、、、、）系统的要求，能够达到系统的集成以及模块之间的无缝衔接、数据的无缝传输、数据充分共享、快速响应查询；其具体的数据为：业务处理速度为每分钟（ ），数据存储量为（ ），数据传输速度为（ ），响应查询时间为（ ）。

系统具有开放性，能够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技术设备的更新、具备后台编译、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采用标准技术）；整个系统能够达到甲方所需功能的开放度，（同买方原有系统相兼容）。

### 4、系统设计的原则

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在技术上将体现以下原则：

### 三、信息系统开发与进度

1、本信息系统的开发分为（）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依据本合同《附件3》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制作的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其具体的里程碑阶段和进度见《附件3》。

2、项目管理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己方管理小组成员，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甲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能符合项目及其进展的需要和要求。任何一方的小组成员如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则由该成员所代表的一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信息与资料的提供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的性质，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资料 and 情况不予提供，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或造成乙方的损失，则甲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4、设计方案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所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功能与目标，在（）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该设计方案后，对设计方案中所描述的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和使用性进行审核；甲方应在（）日内完成审核，如认可的，则在设计方案中签字认可。如有异议，则提交乙方复审，如不构成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

甲方虽然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签字，但甲方只对设计方案中信息系统对甲方的适用性、可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该设计方案在今后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该设计方案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系统设计方案是整个项目的核心，是项目质量的基础、是履行合同的根本，且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也最多，因此在此由甲方也对方案进行审核，将有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减少可能的修改，并能更加切合用户的需要。

5、进度报告乙方应于每月（季）度终了的（20）天内，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6、第三方监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7、转包与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将转包或分包盈利（转包或分包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与本合同

所规定的价格的差额)的(双)倍支付给甲方,并按转包或分包项目价格的( )%支付违约金;除立即终止转包或分包合同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质量等条款,继续履行本合同。

#### 四、项目变更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裁决生效之前,甲方执行乙方回应中的要求,乙方执行甲方所要求的变更。仲裁裁决下达后,双方即依此执行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本条款对仲裁的选择是独立的,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条款所规定的争议方式解决的选择。

4、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 五、交付

1、交付时间和地点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时间和项目，由乙方支付运费和保险费，（逐项列明有关费用）交付本信息系统集成；交付地点：（）。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交付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方式乙方在进行每项合同所约定的项目交付前（）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天内安排接受交付。

3、交付内容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除项目本身的系统运行外，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安装手册、工作手册、系统软件、计算机文档、人机交互学习程序等；如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4、检测与检验乙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检测标准见《附件3》及（）。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天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

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息系统任务、要求和功能；或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于（）天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最终检验合格由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但此项重复程序不得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应合同履行期。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缺陷，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帮助改进此项缺陷，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系统试运行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如由于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由于甲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是甲方自行采购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维修；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系统验收（）天的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本信息系统）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天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天直

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如为系统故障原因，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系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而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此视为系统验收已经通过。

## 五、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

2、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发的（ ）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 ）所有；（ ）方享有其使用权。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 ）所有，（ ）方享有使用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甲方对乙方所售予（许可）的（ ）软件（没有）（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或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5、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因其发生收购、兼并、重组而发生变化；如甲方被收购、被兼并、被重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或重组之单位。

6、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信息系统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

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被甲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总价为：

其中硬件系统价格为：

软件系统价格为：

集成价格为：

### 2、项目增减

如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第（）项条款规定对项目作出有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增减设备、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一方或双方将依据上述拟定价格为原则，商定具体变更后的价格。

### 3、付款方式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硬件系统

3.3余款计人民币（）元，在硬件系统正常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软件系统

3.4按附件（）所列的软件开发或项目进行的里程碑阶段分期付款，在每个里程碑软件或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里程碑软件或项目价格。

3.5余款人民币（）元，在全部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 总集成

3.6集成款人民币（）元，在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部支付。

## 七、保密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但不管有任何其它约定，乙方自主开发的属于乙方的软件源代码及其文档资料、系统设计书等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解释：信息系统本身就是以信息集合为特征，且这些信息又正是交易双方的商业秘密。因此保密条款就成为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之一。尽量对保密条款进行详细的约定是必要的。

##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 九、系统保证和维护

### 1、乙方声明并保证：

1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1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会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如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有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是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软件。

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本信息系统，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时，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甲方目前使用的版本。

3、乙方在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

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故障类型支持方式响应要求

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立刻专人应答处理立即出发

系统严重故障、部分服务不正常（2）小时内答复（1）个工作日内

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4）小时内答复（2）个工作日内

4、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相应延长。

5、保修期内，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上述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6、系统保修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 十、系统升级约定

### 1、升级及升级成果权利的约定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部分）软件（有、无）自行升级的权利。

如甲方依据合同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则甲方（需）（不需）将升级后的软件回馈与乙方，升级后的成果属于（）所有，（甲乙双）方对升级后的软件有使用权。适用本条款时，甲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适用于第三方拥有所有权的软件。

2、对原本程序的附加或修改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甲方可

根据其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上运行其他的应用软件。适用本条款时，甲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得违反第三方拥有所有权软件的使用规定。

3、在任何情况下，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商业交易目的对乙方所提供的任何软件进行升级、附加或修改。

##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 1、交付违约

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1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付款违约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且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顺延。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硬件和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硬件和软件，则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软件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软件方

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该软件价格的（ ）%，支付违约金。

4、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1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1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信息系统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如：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十四、争议解决

1、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天；如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仲裁：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五、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挂号信寄出3天后，视为已经送达；专人送达的，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已经送达。

##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首页上所书地址。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解释：通知条款是保持联络的程序性约定，程序性条款是保证实体权益义务得到有效执行的必要方式。

## 附件1

硬件设备：生产厂家、技术标准、规格、数量、价格等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 附件2

软件系统：名称、功能、等级、版本、价格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附件3、里程碑阶段项目：名称，内容，完成时间，检测标准，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供参考：

第一阶段任务与目标（关键事件与目标边界里程碑）系统设计书、系统与子系统检测标准书：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

第二阶段任务与目标

测试和测试用例

阶段性交付：业务流程方案，系统设计书、系统与子系统检测标准书，软件产品评审文件，项目计划，软件需求分析文件，软件设计文件，软件实现和单元测试文件，集成和系统测试文件，双方对上述文件进行评审和调试和调整。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

附件4项目小组成员：

甲方成员： 乙方成员：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负责项目：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姓名：姓名：

职务：职务：

负责项目：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案例篇二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人才信息系统已经成为各个企业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因此，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的变化，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我参加了一次人才信息系统的培训，下面是我的心得体会。

### 第二段：培训内容

在这次培训中，我了解了人才信息系统的原理和功能，学习了系统的搭建和维护，学会了如何进行系统的数据录入和管理。同时，对于如何运用系统进行人才管理和评估等方面，也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实践。

### 第三段：轻松的氛围

在整个培训过程中，我们的培训师非常注重学员的感受和反馈，既认真负责，又能营造轻松、愉悦的学习氛围，使我们不仅感受到了自己的进步，还感受到了学习的乐趣。这种氛围对于提高学习效果和参与度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 第四段：收获与感受

通过这次培训，我不仅学会了新的技能和知识，更懂得了学

习的重要性。在不断学习和探索的过程中，我们才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才能更好地保持自己的竞争力。同时，这次培训也让我意识到一个合理高效的人才信息系统对于企业经营的重要性，可以提高企业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更好地发挥人才的价值。

## 第五段：结语

总之，这次人才信息系统的培训，让我深刻认识到知识更新的重要性。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我将继续保持学习的热情，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为企业的发展和个人的成长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建议广大企业应积极引进人才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案例篇三

人才信息系统是为了加强企业对人才的管理而实施的一种综合信息系统，其核心是企业人才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力资源竞争的加剧，人才信息系统已经成为了各个行业企业的必不可少的管理工具。然而，在实际应用中，不少企业对人才信息系统的理解还停留在对数据的收集和管理上，忽视了培训这一环节的重要性。

### 二段：培训的重要性

人才信息系统不只是一个纯技术工具，更是一个对人力资源管理的全方位支持。良好的人才信息系统能够更好地帮助企业进行人力资源规划、员工绩效管理、培训与发展等方面的工作，这些都需要有专门的人员来进行管理和维护。因此，企业需要对人才信息系统运用者进行深度培训，从而提高员工对该系统的认知，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管理能力。

### 三段：培训的方式和方法

对于人才信息系统培训，企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和方法。首先，可以通过内场培训来提高对人才信息系统的应用程度。内场培训不仅可以节约培训成本，更能够直接对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从而更好地适应企业的实际情况。其次，企业还可以采用线上视频培训和网络互动式培训等方式，让员工根据自己的时间和能力进行学习。

#### 四段：利用培训加强系统管理

在实际的人才信息系统操作过程中，员工的学习和实践是非常重要的。企业可以通过建立相关考核机制，鼓励员工积极学习，提升操作技能。同时，企业还需要有专业的管理人员来维护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确保员工操作的数据得以正确地体现和反映。只有在不断加强操作技能和各个环节管理的基础上，人才信息系统才能真正提高管理效率和发挥应有的价值。

#### 末段：总结

在现代企业的竞争中，人才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管理成为了企业未来成功发展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通过对人才信息系统的培训和利用，培养出一批高效的、能够利用好人才信息系统的人才，将极大地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和质量，从而不断推进企业的发展。

##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案例篇四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有意为乙方业务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信息化管理系统，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 1、 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拟建设、乙方拟提供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及其部分。
- 2、 里程碑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项目。
- 3、 秘密信息指甲方、乙方所有用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方、乙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4、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一、甲方业务及信息化系统描述

### 1、甲方业务描述

甲方的主营业务为（ ），兼营业务为（ ）；甲方拟建立的信息化系统为（ ），拟建立的信息系统其要求和主要功能为（ ）。

2、甲方现有的相关（技术设备名称）（信息化系统名称）为（ ），其主要功能是（ ），乙方对该系统已经充分了解，并将结合甲方拟建的信息化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已有系统的设备和软件见附件（ ），其中注明了拟选用的设备与软件。甲方保证对所拟选用的上述设备与软件有继续使用和/或升级的权利。未注明的设备与软件在拟建系统中不予利用，或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原有系统中的功能，除（甲方明确表示需依照本合同由乙方升级的和不予保留的功能）之外，乙方不得由于集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后，而破坏其原有功能。

## 二、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描述

乙方已经充分理解甲方的需求并根据上述所书的甲方业务和信息化系统的描述，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集成：

### 1、硬件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设备为（ ）和（ ）所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 ）要求，该产品所构建的系统，主要功能为（ ），将支持（ 、 、 、 ）软件的运行。该硬件设备的技术标准、规格、数量、价格等见《附件1》。

### 2、软件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 ），其中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

( )，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为(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 )。该软件系统以(乙方，甲方，第三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为运行平台，由( )软件为操作平台；其软件系统包括：( )子系统、( )子系统、( )子系统、( )子系统、等( )子系统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主要功能为( )、( )、( )；该软件与(乙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所建立的信息系统将支持甲方( )业务和/或管理的运作。该软件系统的名称、功能、等级、版本、价格见《附件2》。

### 3、信息系统达到的目标：

整体功能符合甲方的所描述(经营、管理、、、、)系统的要求，能够达到系统的集成以及模块之间的无缝衔接、数据的无缝传输、数据充分共享、快速响应查询；其具体的数据为：业务处理速度为每分钟( )，数据存储量为( )，数据传输速度为( )，响应查询时间为( )。

系统具有开放性，能够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技术设备的更新、具备后台编译、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采用标准技术)；整个系统能够达到甲方所需功能的开放度，(同买方原有系统相兼容)。

### 4、系统设计的原则

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在技术上将体现以下原则：

## 三、信息系统开发与进度

1、本信息系统的开发分为( )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依据本合同《附件3》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制作的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其具体

的里程碑阶段和进度见《附件3》。

2、项目管理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己方管理小组成员，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甲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能符合项目及其进展的需要和要求。任何一方的小组成员如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则由该成员所代表的一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信息与资料的提供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的性质，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资料 and 情况不予提供，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或造成乙方的损失，则甲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4、设计方案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所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功能与目标，在（）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该设计方案后，对设计方案中所描述的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和使用性进行审核；甲方应在（）日内完成审核，如认可的，则在设计方案中签字认可。如有异议，则提交乙方复审，如不构成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

甲方虽然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签字，但甲方只对设计方案中信息系统对甲方的适用性、可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该设计方案在今后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该设计方案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系统设计方案是整个项目的核心，是项目质量的基础、是履行合同的根本，且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也最多，因此在此由甲方也对方案进行审核，将有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减少可能的修改，并能更加切合用户的需要。

5、进度报告乙方应于每月（季）度终了的（20）天内，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6、 第三方监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7、转包与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将转包或分包盈利（转包或分包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价格的差额）的（双）倍支付给甲方，并按转包或分包项目价格的（ ）%支付违约金；除立即终止转包或分包合同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质量等条款，继续履行本合同。

#### 四、项目变更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裁决生效之前，甲方执行乙方回应中的要求，乙方执行甲方所要求的变更。仲裁裁决下达后，双方即依此执行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本条款对仲裁的选择是独立的，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条款所规定的争议方式解决的选择。

4、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 五、交付

1、交付时间和地点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时间和项目，由乙方支付运费和保险费，（逐项列明有关费用）交付本信息系统集成；交付地点：（）。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交付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方式乙方在进行每项合同所约定的项目交付前（）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天内安排接受交付。

3、交付内容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除项目本身的系统运行外，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安装手册、工作手册、系统软件、计算机文档、人机交互学习程序等；如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4、检测与检验乙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检测标准见《附件3》及（）。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天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息系统任务、要求和功能；或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于（）天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最终检验合格由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但此项重复程序不得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应合同履行期。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缺陷，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帮助改进此项缺陷，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系统试运行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如由于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由于甲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是甲方自行采购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维修；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系统验收（）天的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本信息系统）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天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天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如为系统故障原因，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系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而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此视为系统验收已经通过。

## 五、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

2、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发的（ ）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 ）所有；（ ）方享有其使用权。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 ）所有，（ ）方享有使用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甲方对乙方所售予（许可）的（ ）软件（没有）（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或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5、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因其发生收购、兼并、重组而发生变化；如甲方被收购、被兼并、被重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或重组之单位。

6、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信息系统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被甲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总价为：

其中硬件系统价格为：

软件系统价格为：

集成价格为：

## 2、项目增减

如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第（）项条款规定对项目作出有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增减设备、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一方或双方将依据上述拟定价格为原则，商定具体变更后的价格。

## 3、付款方式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硬件系统

3.3 余款计人民币（）元，在硬件系统正常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软件系统

3.4 按附件（）所列的软件开发或项目进行的里程碑阶段分期付款，在每个里程碑软件或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里程碑软件或项目价格。

3.5 余款人民币（）元，在全部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总集成

3.6 集成款人民币（）元，在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部支付。

## 七、保密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但不管有任何其它约定，乙方自主开发的属于乙方的软件源代码及其文档资料、系统设计书等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在（ ）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解释：信息系统本身就是以信息集合为特征，且这些信息又正是交易双方的商业秘密。因此保密条款就成为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之一。尽量对保密条款进行详细的约定是必要的。

##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 九、系统保证和维护

## 1、乙方声明并保证：

1 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1 如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有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是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软件。

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本信息系统，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应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时，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甲方目前使用的版本。

3、乙方在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故障类型支持方式响应要求

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立刻专人应答处理立即出发

系统严重故障、部分服务不正常（2）小时内答复（1）个工作日内

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4）小时内答复（2）个工作日内

4、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

（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相应延长。

5、保修期内，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上述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6、系统保修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 十、系统升级约定

### 1、升级及升级成果权利的约定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部分）软件（有、无）自行升级的权利。

如甲方依据合同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则甲方（需）（不需）将升级后的软件回馈与乙方，升级后的成果属于（）所有，（甲乙双）方对升级后的软件有使用权。适用本条款时，甲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适用于第三方拥有所有权的软件。

2、对原本程序的附加或修改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甲方可以根据其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上运行其他的应用软件。适用本条款时，甲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得违反第三方拥有所有权软件的使用规定。

3、在任何情况下，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商业交易目的对乙方所提供的任何软件进行升级、附加或修改。

##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 1、交付违约

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1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付款违约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且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顺延。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硬件和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硬件和软件，则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软件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软件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该软件价格的（ ）%，支付违约金。

4、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天内答复对

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1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1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

违约责任。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信息系统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如：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十四、争议解决

1、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天；如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仲裁：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五、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挂号信寄

出3天后，视为已经送达；专人送达的，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已经送达。

##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首页上所书地址。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解释：通知条款是保持联络的程序性约定，程序性条款是保证实体权益义务得到有效执行的必要方式。

### 附件1

硬件设备：生产厂家、技术标准、规格、数量、价格等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 附件2

软件系统：名称、功能、等级、版本、价格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附件3、里程碑阶段项目：名称，内容，完成时间，检测标准，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供参考：

第一阶段—任务与目标（关键事件与目标边界—里程碑）系统设计书、系统与子系统检测标准书：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

第二阶段—任务与目标 ……

测试和测试用例

阶段性交付：业务流程方案，系统设计书、系统与子系统检测标准书，软件产品评审文件，项目计划，软件需求分析文件，软件设计文件，软件实现和单元测试文件，集成和系统测试文件，双方对上述文件进行评审和调试和调整。

阶段性检查的方式与方法

附件4 项目小组成员：

甲方成员： 乙方成员：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负责项目：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负责项目：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案例篇五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有意为乙方业务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信息化管理系统，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1、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拟建设、乙方拟提供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及其部分。
- 2、里程碑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项目。
- 3、秘密信息指甲方、乙方所有用的管理信息、方式

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方、乙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1、甲方业务描述

甲方的主营业务为（ ），兼营业务为（ ）；甲方拟建立的信息化系统为（ ），拟建立的信息系统其要求和主要功能为（ ）。

2、甲方现有的相关（技术设备名称）（信息化系统名称）为（ ），其主要功能是（ ），乙方对该系统已经充分了解，并将结合甲方拟建的信息化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已有系统的设备和软件见附件（ ），其中注明了拟选用的设备与软件。甲方保证对所拟选用的上述设备与软件有继续使用和/或升级的权利。未注明的设备与软件在拟建系统中不予利用，或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原有系统中的功能，除（甲方明确表示需依照本合同由乙方升级的和不予保留的功能）之外，乙方不得由于集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后，而破坏其原有功能。

乙方已经充分理解甲方的需求并根据上述所书的甲方业务和信息化系统的描述，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集成：

## 1、硬件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设备为（ ）和（ ）所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 ）要求，该产品所构建的系统，主要功能为（ ），将支持（ 、 、 、 、 ）软件的运行。该硬件设备的技术标准、规格、数量、价格等见《附件1》。

## 2、软件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其中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该软件系统以（乙方，甲方，第三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为运行平台，由（）软件为操作平台；其软件系统包括：（）子系统、（）子系统、（）子系统、（）子系统、等（）子系统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主要功能为（）、（）、（）；该软件与（乙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所建立的信息系统将支持甲方（）业务和/或管理的运作。该软件系统的名称、功能、等级、版本、价格见《附件2》。

## 3、信息系统达到的目标：

整体功能符合甲方的所描述（经营、管理、、、、）系统的要求，能够达到系统的集成以及模块之间的无缝衔接、数据的无缝传输、数据充分共享、快速响应查询；其具体的数据为：业务处理速度为每分钟（），数据存储量为（），数据传输速度为（），响应查询时间为（）。

系统具有开放性，能够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技术设备的更新、具备后台编译、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采用标准技术）；整个系统能够达到甲方所需功能的开放度，（同甲方原有系统相兼容）。

## 4、系统设计的原则

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在技术上将体现以下原则：

1、本信息系统的开发分为（）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依据本合同《附件3》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进行付款；乙

方制作的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其具体的里程碑阶段和进度见《附件3》。

2、项目管理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己方管理小组成员，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甲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能符合项目及其进展的需要和要求。任何一方的小组成员如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则由该成员所代表的一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信息与资料的提供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的性质，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资料 and 情况不予提供，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或造成乙方的损失，则甲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4、设计方案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所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功能与目标，在（）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该设计方案后，对设计方案中所描述的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和使用性进行审核；甲方应在（）日内完成审核，如认可的，则在设计方案中签字认可。如有异议，则提交乙方复审，如不构成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

甲方虽然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签字，但甲方只对设计方案中信息系统对甲方的适用性、可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该设计方案在今后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

责任。

该设计方案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系统设计方案是整个项目的核心，是项目质量的基础、是履行合同的根本，且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也最多，因此在此由甲方也对方案进行审核，将有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减少可能的修改，并能更加切合用户的需要。

5、进度报告乙方应于每月（季）度终了的（20）天内，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6、第三方监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7、转包与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将转包或分包盈利（转包或分包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价格的差额）的（双）倍支付给甲方，并按转包或分包项目价格的（ ）%支付违约金；除立即终止转包或分包合同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质量等条款，继续履行本合同。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裁决生效之前，甲方执行乙方回应中的要求，乙方执行甲方所要求的变更。仲裁裁决下达后，双方即依此执行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本条款对仲裁的选择是独立的，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条款所规定的争议方式解决的选择。

4、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1、交付时间和地点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时间和项目，由乙方支付运费和保险费，（逐项列明有关费用）交付本信息系统集成；交付地点：（）。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交付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方式乙方在进行每项合同所约定的项目交付前（）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天内安排接受交付。

3、交付内容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除项目本身的系统运行外，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安装手册、工作手册、系统软件、计算机文档、人机交互学习程序等；如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4、检测与检验乙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检测标准见《附件3》及（）。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天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息系统任务、要求和功能；或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于（）天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最终检验合格由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但此项重复程序不得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应合同履行期。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缺陷，经甲方要求，乙方应

帮助改进此项缺陷，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系统试运行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如由于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由于甲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是甲方自行采购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维修；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系统验收（ ）天的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本信息系统）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天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天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如为系统故障原因，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系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而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此视为系统验收已经通过。

2、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发的（ ）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 ）所有；（ ）方享有其使用权。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 ）所有，（ ）方享有使用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甲方对乙方所售予（许可）的（ ）软件（没有）（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或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5、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因其发生收购、兼并、重组而发生变化；如甲方被收购、被兼并、被重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或重组之单位。

6、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信息系统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被甲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1、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总价为：

其中硬件系统价格为：

软件系统价格为：

集成价格为：

## 2、项目增减

如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第（）项条款规定对项目作出有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增减设备、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一方或双方将依据上述拟定价格为原则，商定具体变更后的价格。

## 3、付款方式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 硬件系统

3.3余款计人民币（）元，在硬件系统正常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 软件系统

3.4按附件（）所列的软件开发或项目进行的里程碑阶段分期付款，在每个里程碑软件或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里程碑软件或项目价格。

3.5余款人民币（）元，在全部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 总集成

3.6集成款人民币（）元，在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运行（）天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部支付。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但不管有任何其它约定，乙方自主开发的属于乙方的软件源代码及其文档资料、系统设计书等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在（ ）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解释：信息系统本身就是以信息集合为特征，且这些信息又正是交易双方的商业秘密。因此保密条款就成为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之一。尽量对保密条款进行详细的约定是必要的。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1、乙方声明并保证：

1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1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会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如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有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

所提供的软件是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软件。

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本信息系统，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应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时，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甲方目前使用的版本。

3、乙方在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故障类型支持方式响应要求

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立刻专人应答处理立即出发

系统严重故障、部分服务不正常（2）小时内答复（1）个工作日内

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4）小时内答复（2）个工作日内

4、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相应延长。

5、保修期内，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上述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6、系统保修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

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 1、升级及升级成果权利的约定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部分）软件（有、无）自行升级的权利。

如甲方依据合同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则甲方（需）（不需）将升级后的软件回馈与乙方，升级后的成果属于（）所有，（甲乙双）方对升级后的软件有使用权。适用本条款时，甲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适用于第三方拥有所有权的软件。

2、对原本程序的附加或修改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甲方可以根据其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上运行其他的应用软件。适用本条款时，甲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得违反第三方拥有所有权软件的使用规定。

3、在任何情况下，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商业交易目的对乙方所提供的任何软件进行升级、附加或修改。

### 1、交付违约

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1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付款违约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且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顺延。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硬件和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硬件和软件，则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软件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软件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该软件价格的（ ）%，支付违约金。

4、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

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1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1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信息系统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如：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 ) 天；如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仲裁：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诉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 ( )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挂号信寄出3天后，视为已经送达；专人送达的，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已经送达。

##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首页上所书地址。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解释：通知条款是保持联络的程序性约定，程序性条款是保证实体权益义务得到有效执行的必要方式。

##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案例篇六

服务方：\_\_\_\_\_

鉴于委托方有意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服务方愿意为委托方提供上述信息化管理系统，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1) 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委托方拟建设、服务方拟提供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及其部分。

(2) 里程碑：里程碑指服务方为完成委托方拟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项目。

(3) 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 工作日：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委托方的主营业务为\_\_\_\_\_，兼营业务为\_\_\_\_\_；委托方拟建立的信息化系统为\_\_\_\_\_，拟建立的信息系统其要求和主要功能为\_\_\_\_\_、委托方现有的相关（技术设备名称）（信息化系统名称）为\_\_\_\_\_，其主要功能是\_\_\_\_\_，服务方对该系统已经充分了解，并将结合委托方拟建的信息化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已有系统的设备和软件见附件\_\_\_\_\_，其中注明了拟选用的设备与软件。委托方保证对所拟选用的上述设备与软件有继续使用和/或升级的权利。未注明的设备与软件在拟建系统中不予利用，或由委托方自行处理；但原有系统中的功能，除（委托方明确表示需依照本合同由服务方升级的和不予保留的功能）之外，服务方不得由于集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后，而破坏其原有功能。

服务方已经充分理解委托方的需求并根据上述所书的委托方业务和信息化系统的描述，向委托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集成：

(1) 硬件系统：服务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设备为\_\_\_\_\_和\_\_\_\_\_所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_\_\_\_\_要求，该产品所构建的系统，主要功能为\_\_\_\_\_，将支持\_\_\_\_\_软件的运行。该硬件设备的技术标准、规格、数量、价格等见《附件1》。

(2) 软件系统：服务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_\_\_\_\_，其中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_\_\_\_\_，属于服务方所拥有的软件为\_\_\_\_\_，委托方委托服务方开发的软件为\_\_\_\_\_、该软件系统以（服务方，委托方，第三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为运行平台，由\_\_\_\_\_软件为操作平台；其软件系统包括：\_\_\_\_\_子系统、\_\_\_\_\_子系统、\_\_\_\_\_子系统、\_\_\_\_\_子系统、等\_\_\_\_\_子系统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主要功能为\_\_\_\_\_、\_\_\_\_\_、\_\_\_\_\_；该软件与（服务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所建立的信息系统将支持委托方\_\_\_\_\_业务和/或管理的运作。该软件系统的名称、功能、等级、版本、价格见《附件2》。

(3) 信息系统达到的目标：整体功能符合委托方的所描述\_\_\_\_\_系统的要求，能够达到系统的集成以及模块之间的无缝衔接、数据的无缝传输、数据充分共享、快速响应查询；其具体的数据为：业务处理速度为每分钟\_\_\_\_\_，数据存储量为\_\_\_\_\_，数据传输速度为\_\_\_\_\_，响应查询时间为\_\_\_\_\_、系统具有开放性，能够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技术设备的更新、具备后台编译、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采用标准技术）；整个系统能够达到委托方所需功能的开放度，（同买方原有系统相兼容）

(4) 系统设计的原则：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在技术上将体现以下原则：成熟性与先进性；习惯性与规范性；可用性与安全性；经济性与实用性；继承性与可扩展性。

(1) 本信息系统的开发分为\_\_\_\_\_里程碑阶段，每个里

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依据本合同《附件3》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委托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进行付款；服务方制作的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其具体的里程碑阶段和进度见《附件3》。

(2) 项目管理：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_\_\_\_\_、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己方管理小组成员，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委托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能符合项目及其进展的需要和要求。任何一方的小组成员如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则由该成员所代表的一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信息与资料的提供：双方应按照本项目的性质，互相配合，充分沟通；服务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委托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委托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如委托方对服务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委托方资料 and 情况不予提供，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或造成服务方的损失，则委托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_\_\_\_\_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4) 设计方案：服务方在取得了委托方所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功能与目标，在\_\_\_\_\_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并提交委托方审核。委托方在收到该设计方案后，对设计方案中所描述的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和使用性进行审核；委托方应在\_\_\_\_\_日内完成审核，如认可的，则在设计方案中签字认可。如有异议，则提交服务方复审，如不构成问题，则服务方应向委托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服务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委托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委托方虽然对设计方案进

行了审核并签字，但委托方只对设计方案中信息系统对委托方的适用性、可用性、\_\_\_\_\_、\_\_\_\_\_等进行审核。委托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该设计方案在今后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服务方承担责任。该设计方案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进度报告：服务方应于每月（季）度终了的（20）天内，以合理的、委托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委托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委托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委托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服务方需在（七）天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服务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委托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服务方违反本条的规定，服务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委托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6) 第三方监理：委托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委托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委托方的监理，依委托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委托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委托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7) 转包与分包：未经委托方同意，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的规定，服务方应将转包或分包盈利（转包或分包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价格的差额）的（双）倍支付给委托方，并按转包或分包项目价格的30%支付违约金；除立即终止转包或分包合同外，服务方仍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质量等条款，继续履行本合同。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若委托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委托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服务方。服务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委托方收到服务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_\_\_\_\_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服务方是否同意和接受服务方的上述回应。如果委托方接受服务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服务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委托方不同意服务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双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裁决生效之前，委托方执行服务方回应中的要求，服务方执行委托方所要求的变更。仲裁裁决下达后，双方即依此执行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本条款对仲裁的选择是独立的，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条款所规定的争议方式解决的选择。

(4) 如服务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服务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 委托方收到服务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_\_\_\_\_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服务方是否同意和接受服务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委托方接受服务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委托方不同意服务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由委托方承担。

## 6、交付

(1) 交付时间和地点：服务方将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时间和项目，由服务方支付运费和保险费，（逐项列明有关费用）交付本信息系统集成；交付地点：\_\_\_\_\_、如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服务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服务方的损失，委托方应赔偿服务方的实际损失。如委托方能接受交付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服务方已经交付，委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交付方式：服务方在进行每项合同所约定的项目交付前\_\_\_\_\_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_\_\_\_\_天内安排接受交付。

(3) 交付内容：服务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除项目本身的系统运行外，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安装手册、工作手册、系统软件、计算机文档、人机交互学习程序等；如本合同约定委托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服务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4) 检测与检验：服务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检测标准见《附件3》及\_\_\_\_\_、委托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_\_\_\_\_天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服务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息系统任务、要求和功能；或如有缺陷，应向服务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改进的缺陷。服务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委托方应于\_\_\_\_\_天内再次检验并向服务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最终检验合格由委托方领受或由委托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但此项重复程序不得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应合同履行期。如由于委托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缺陷，经委托方

要求，服务方应帮助改进此项缺陷，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5) 系统试运行：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委托方拥有\_\_\_\_\_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如由于服务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服务方直接提供给委托方的，服务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服务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如由于委托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服务方直接提供给委托方的，服务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是委托方自行采购的，则由委托方自行负责维修；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服务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

(6) 系统验收：\_\_\_\_\_天的系统试运行完成后，委托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服务方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递交（本信息系统）验收通知书，委托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_\_\_\_\_天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如属于服务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服务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_\_\_\_\_天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属于委托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如为系统故障原因，服务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如系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而委托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服务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委托方，由此视为系统验收已经通过。

(1) 受委托方委托，由服务方开发的\_\_\_\_\_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_\_\_\_\_方享有其使用权。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_\_\_\_\_所有，\_\_\_\_\_方享有使用

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2）委托方对服务方所售予（许可）的\_\_\_\_\_软件（没有）（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规定外，服务方许可委托方使用的`软件或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委托方已经从服务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3）服务方提供给委托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委托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服务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服务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委托方参阅。

（4）委托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因其发生收购、兼并、重组而发生变化；如委托方被收购、被兼并、被重组，则委托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或重组之单位。

b□服务方受委托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e□如服务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委托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有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服务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是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软件。服务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委托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委托方不能正常运作本信息系统，则服务方负责赔偿委托方由此而起的全部损失。

（2）服务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委托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时，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服务方并保

证，服务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委托方目前使用的版本。

(3) 服务方在一年内向委托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服务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系统严重故障、部分服务不正常，1个工作日内2小时内答复；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2个工作日内4小时内答复。

(4) 保修期内，如由于服务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相应延长。

(5) 保修期内，如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而引起的上述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6) 系统保修期满后，如委托方继续聘请服务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1) 升级及升级成果权利的约定：委托方对服务方所提供的（\_\_\_\_\_部分）软件（有、无）自行升级的权利。如委托方依据合同权利对服务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则委托方（需）（不需）将升级后的软件回馈与服务方，升级后的成果属于\_\_\_\_\_所有，（甲乙双）方对升级后的软件有使用权。适用本条款时，委托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适用于第三方拥有所有权的软件。

(2) 对原本程序的附加或修改：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委托方可以根据其实际需要，对服务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上运行其他的应用软件。适用本条款时，委托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得违反第三方拥有所

有权软件的使用规定。

(3) 在任何情况下，未征得服务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为商业交易目的对服务方所提供的任何软件进行升级、附加或修改。

(1) 交付违约：如服务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委托方有权要求服务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10）天，服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服务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作为对委托方的赔偿。

(2) 付款违约：如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0）天，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服务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可要求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作为对委托方的赔偿。如合同继续履行，委托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且服务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顺延。如服务方选择终止合同，委托方应按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服务方付款；委托方付款后，服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已付款的硬件和软件；委托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硬件和软件，则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 软件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软件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该软件价格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4)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0%，或按照受损失一

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赔偿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_\_\_\_\_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a□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b□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c□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信息系统的保修期结束和委托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如：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委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服务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案例篇七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种信息系统逐渐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了更好地利用这些信息系统，提高工作效率，我们学习并使用信息系统操作指南。在这个过程中，我积累了一些心得体会，希望能够与大家分享。

首先，熟练掌握基本操作是使用信息系统的前提。信息系统操作指南提供了详尽的指导，包括登录、使用界面、功能操作等等。我们首先要熟悉这些指导，通过实际操作掌握基本操作。当我们能够熟练地登录系统并浏览系统界面时，我们就能为后续的操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其次，注重理解功能操作的意义。信息系统操作指南中除了基本操作之外，还会详细介绍各个功能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在学习和使用过程中，我们不能仅仅将这些操作当作一种机械的动作，而是要深入理解每个功能操作背后的意义和作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有效地利用信息系统完成任务。

第三，善于利用辅助工具提高工作效率。信息系统操作指南中通常会推荐各种辅助工具，如快捷键、插件等，以提高工作效率。我们要善于利用这些辅助工具，学会将它们与信息系统操作相结合，从而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比如，通过使用快捷键可以在操作过程中省去许多繁琐的步骤，插件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管理和分享信息，节省时间和精力。

第四，灵活运用综合功能解决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和需求。信息系统操作指南中提供了丰富的功能和操作方法，我们应该善于将这些功能和方法综合运用，灵活地解决问题。比如，当我们需要对大量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时，可以使用系统中的数据导入、分类、筛

选、统计等功能，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最后，不断学习更新，更新操作指南。信息系统操作指南是根据信息系统的版本和功能不断更新的，因此我们不能止步于一次学习，而应该持续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操作指南。只有不断学习更新，我们才能紧跟时代的步伐，更好地应对工作和生活中的挑战。

综上所述，信息系统操作指南是我们学习和使用信息系统的重要工具，通过熟练掌握基本操作、理解功能操作的意义、善于利用辅助工具、灵活运用综合功能解决问题，以及不断学习更新操作指南，我们能够更好地利用信息系统，提高工作效率，为个人和组织的发展做出贡献。希望通过这些心得体会的分享，能够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和应用信息系统操作指南。让我们共同努力，不断精进，与时俱进。

##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案例篇八

作为一个未来的应届毕业生，我能够获得一次在人才信息系统中参加培训的机会，这次培训让我深深感受到了学习的重要性以及人才信息系统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是，我学到了如何利用这个系统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以及跨部门之间的合作。在本次文章中，我将分享我的培训心得体会，希望能够让更多的人受益。本文主要包含五个部分：

### 第一部分，培训前的准备

在即将进行培训前，我们需要提前了解一些基础知识和了解人才信息系统的功能和特点。个人通过搜索相关信息以及询问其他人员的经验，了解了人才信息系统的组成和功能，具有什么优点，如何与其他系统无缝衔接，以及它可以为个人和公司带来的贡献。

### 第二部分，培训课程的内容

在培训课程中，我们可以学习到人才信息系统的使用方法，包括如何注册、登录系统、如何进行基础信息的查询、如何建立人才档案和招聘需求、如何管理已有的人才档案、如何用系统招聘人才、如何利用成果进行数据分析等。我们可以通过演练、案例模拟、实践操作等方式，深入理解每个功能模块的使用方法，对系统进行深入了解。

### 第三部分，培训效果和收获

经过这次培训，我学习到了许多有关人才信息系统的知识，同时，我也意识到了人才信息系统在大型企业中的重要性。这种系统可以极大地提高公司内部的信息沟通效率，增加人员调动的灵活性，提高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效率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这些都是公司需要的。

### 第四部分，未来学习的方向

通过这次培训，我发现我的知识储备仍然相对较少，需要不断地学习和探索。作为一个未来的求职者，我将继续深入学习人才信息系统，通过不断地学习和实践使用，来进一步掌握相关的技能。同时，我也会利用这些技能来为公司做出贡献，为公司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部分，总结和展望

这次的人才信息系统培训，让我对企业内部的管理体系有了进一步认识，也了解到了如何更好地利用系统来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在更高层次上为企业和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通过不断学习和深化对人才信息系统的了解，我相信我可以在未来的工作中拥有更高的竞争力，为企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案例篇九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系统在各个行业和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升以及业务流程的优化。作为一个拥有信息系统操作指南的用户，我深刻体会到了它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我积累了一些心得体会，希望能够与大家分享。

首先，熟练掌握操作流程是使用信息系统的基础。信息系统操作指南包含了详细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因此在使用系统之前，我们应该仔细阅读并理解指南中的内容。同时，通过反复练习和实践，我们要尽快熟悉每个操作步骤的具体操作方式，以便快速高效地使用系统完成工作任务。操作流程的熟练掌握是我们能够在繁忙的工作中保持高效率和高质量的基础。

其次，注重信息安全是使用信息系统的重要原则。在使用信息系统的过程中，我们要时刻牢记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并按照操作指南中的要求和规定来操作。比如，对于涉及到机密信息的操作步骤，我们必须确保自己进行身份验证，不随意透露个人账号和密码，避免被他人恶意利用。此外，在离开工作岗位时，我们要及时退出系统，以保护系统的安全性和机密性。只有确保信息安全，我们才能更好地发挥信息系统的作用，同时也能避免信息泄露所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再次，坚持学习更新是信息系统操作的必备策略。信息系统的更新换代速度很快，操作指南也会随之改版更新。因此，我们不能因为熟悉了当前版本的操作指南就停止进一步学习和更新。在工作中，我们要保持学习的态度，关注操作指南的最新版本和更新内容。与此同时，我们还可以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班，提高自己的操作技能和水平，以适应信息系统的不断发展和更新。

此外，与其他用户的交流和沟通也是提高信息系统操作能力

的重要途径。在使用信息系统的过程中，我们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困惑，有时候单靠自己难以解决。这时候，我们可以主动和其他具有经验的用户进行交流和沟通，寻求帮助和解答。信息系统操作指南往往是较为通用的，有时候并不一定适用于特定的情况。因此，通过与其他用户的交流和沟通，我们可以了解到一些不为人知的小技巧和实用经验，帮助我们更好地使用信息系统完成工作。

最后，要始终保持操作规范和效率。作为信息系统的使用者，我们应该时刻保持良好的操作习惯和规范。我们要向操作指南中的规定看齐，严格执行每个操作步骤，并按照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以确保系统能够准确地记录和处理我们的操作。此外，我们还要注重操作的效率，尽量简化繁琐的操作步骤，提高操作的速度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

信息系统操作指南在使用信息系统时起到了重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通过熟练掌握操作流程、注重信息安全、坚持学习更新、与他人交流沟通以及始终保持规范和效率，我们能够更好地运用信息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为个人和组织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让我们共同努力，不断学习，完善自己的操作能力，为信息化时代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